

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承 包 人： 北京功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下达 2026 年教育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2026 年操场改造修缮项目-怀北学校

日期： 2026 年 08 月 20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发包人）

乙方：北京功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共识：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下达 2026 年教育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2026 年操场改造修缮项目-怀北学校。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怀北学校。

3. 工程内容：包括拆除工程、操场基层、面层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

4. 工程规模：人工草坪：1299.25 平方米；塑胶面层（13mm）：2105.55 平方米；塑胶面层（20mm）：190.48 平方米；硅 PU 面层：1635.49 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0 天，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9 日，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7 日。

承包人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并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质量标准

乙方应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同时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

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四、工程验收

乙方工程项目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及验收所需全部文件的，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正式验收，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告知乙方理由，乙方可视同甲方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通过验收的，承包人应承担整改费用，并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五、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工程签约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伍仟壹佰贰拾玖元陆角伍分；小写：¥2,425,129.65元（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2.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柒仟伍佰叁拾捌元玖角整；小写：¥727,538.90元；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缴纳完成质量保证金后（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贰仟伍佰陆拾肆元捌角叁分；小写：¥1212564.83元；经结算评审完成，承包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备案移交、工程财务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评审价的100%，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发包人足额退还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

3. 以上款项支付条件为资金到位后且提供正式发票后进行支付。

六、监理权利

甲方授权的监理人对乙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乙方提供。

七、安全措施和事故处理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乙方在施工期间如发生人员伤亡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赔偿，与甲方无关。

八、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生安全的事件，乙方应进行抢救、抢修，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甲方（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抢修，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九、保修责任

1. 工程保修期以附件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为准。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2. 保修期内，如发现工程存在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的，发包人可自行维修后从质保金扣除或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承包人有下列情形构成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5.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6.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等。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为北京市怀柔区。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十六、合同附件

附件

本合同附件及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技术标准、补充协议、书面变更文件和其他合同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书面文件为准；同一时间签署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7000097957B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湖光南街 2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2026年8月20日

乙方（承包人）：北京功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17MDT66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政府办公楼 208 室-2012（高岭镇集中办公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密云东门支行

账 号：11130301040020104

签订时间：2026年8月20日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承包人：北京功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下达 2026 年教育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2026 年操场改造修缮项目-怀北学校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2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操场面层工程为8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修期限：2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 24 小时内响应，7 天内派人保修；涉及影响校园正常使用的紧急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到

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相关费用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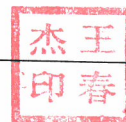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北京功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